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提議購入民安之4.9%權益

按照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獲授予本公司之優先購買權，中保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最近表示提議本公司購入香港中保持有的29%民安股權，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擬將該29%民安股權售予策略投資者。本公司已經作出回應，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確認，按照上市規則，假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有興趣收購香港中保持有的4.9%民安股權，惟不擬從香港中保購入其擬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股權。

因此，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香港中保及民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香港中保購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出售股份(即民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4.9%)並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102,578,339元。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策略投資者購入民安股份後，預期本集團及策略投資者將分別持有4.9%及29%民安股權，餘下66.1%股權將繼續由香港中保所持有。

民安正考慮尋求將擬上市公司股份於國際上認可證券的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民安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安集團主要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民安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擬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然而，將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民安29%股權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被當作已予行使處理)合計後，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過2.5%。因此擬收購事項及不行使上述權利接納要約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授出放棄權及確認

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

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亦(1)與中保控股訂立中保控股確認函及(2)與香港中保訂立香港中保確認函。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其中包括)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i)本公司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於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前、作為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之一部分、就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或因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而向(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收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權益(包括建議向策略投資者出售民安之股份)；及(ii)待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就(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公司(包括將持有民安或將予上市業務之任何上市工具)或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保險承保業務之權益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有關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之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之一節下標題為「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之條文」之一段下之內文。)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訂定之協議各自詮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確認放寬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

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亦(1)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協議確認函；及(2)與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訂立股東協議確認函。

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經營之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7.2條)。太平保險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約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16.5(ii)條)。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訂定之協議各自詮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鑑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不行使權利接納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各事項有利益關係，上述各事項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上述文件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所提出之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送交予各股東。

1. 提議購入民安之4.9%權益

按照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獲授予本公司之優先購買權，中保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控股最近表示提議本公司購入香港中保持有的29%民安股權，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擬將該民安29%股權售予策略投資者。本公司已經作出回應，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確認，按照上市規則，假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有興趣收購香港中保持有的4.9%民安股權，惟不擬從香港中保購入其擬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股權。

不行使權利接納要約收購29%民安股權一事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 i. 香港中保，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民安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2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民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中保收購，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即民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4.9%)並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102,578,339元。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按正常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包括應付代價)於下文概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

本公司就出售股份應向香港中保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2,578,339元，即民安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顯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10,000,000元之1.3倍之4.9%。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正常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至，並已考慮到民安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民安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之業務，以及民安於中國之增長潛力。出售股份的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出售股份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擬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2006年12月30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本公司就香港中保出售民安或擬上市公司任何權益而言放棄優先購買權；
- iii. 就與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售股建議)，香港中保及民安獲提供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全部其他必須批准及同意；及
- iv. 策略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策略投資者已經同意以相等於出售價之每股價格購入民安3,294,400股普通股(佔民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29%)。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達成，而除先前已違約事項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會作廢。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所有的條件任何一訂約方均不可以獲得豁免。

關於上述條件ii，放棄是指本公司就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本公司所作出之放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之一節下標題為「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之條文」之一段之內文)。

完成日期

倘上述所有買賣協議條件於上述限期前達成，完成將於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於完成前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將於策略投資者完成上述購入民安之普通股時或之後發生。倘策略投資者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購入，在策略投資者完成購入民安之普通股前，本公司概無義務繼續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策略投資者購入民安股份後，預期本集團及策略投資者將分別持有4.9%及29%民安股權，餘下66.1%股權則繼續由香港中保所持有。

本公司之禁售股份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未經香港中保及民安事先書面許可下，不會出售(除轉予全資附屬公司及下述「其他主要條款」分段內之第二段有關參與出售之外)：

- (a) 任何出售股份或擬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股權、按揭、抵押、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前述任何各項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轉讓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所有權之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利益或對該股本之市場有類似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之影響(在各情況下，與於首個交易日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再擁有之擬上市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有關者除外)；或
- (b) 於持有民安或擬上市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持有於首個交易日後才購入之股本或證券之公司或實體除外)。

直至從首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之期限屆滿(或擬上市公司股份將會上市之國際上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較長期限)。

其他主要條款

倘售股建議未能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不遲於2007年10月18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香港中保以出售價購回出售股份（連應計利息，按年利率5%單利計算）。

倘售股建議涉及以香港中保提呈出售民安或擬上市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方式上市，香港中保將促使本公司獲提供相同機會，以同一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出售過程。

2. 向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授出放棄權及確認

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優先購買權

(1) 背景資料

當本公司在2000年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以達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各自：

- (i) 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於任何擬出售其任何海外公司之任何投資（即其並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時，倘若及當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由本公司酌情按本公司與該公司協定之條款收購上述投資，而收購可以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收購；及
- (ii) 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於擬建議出售投資及／或權益時，由本集團不時按本公司與該公司經協定之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收購其任何投資及／或於中國之承保業務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內，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情況外，只要本公司仍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香港中保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不得從事或參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在上市當時所經營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得持有上述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在上市當時，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再保險的承保及再保險經紀。再保險的承保包括承保各類型保險業務的合約及臨時再保（包括一般及人壽的再保）。

(2) 中保控股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中保控股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香港中保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香港中保及本公司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2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之條文

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

- (1) 本公司放棄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下之權利，於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前、作為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之一部分、就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或因建議上市或售股建議而向(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購入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建議向策略投資者出售民安之股份)；
- (2) 待售股建議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就(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公司(包括將持有民安或將予上市業務之任何上市工具)或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保險承保業務之權益擁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為免疑慮，任何載於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有關不競爭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時間所經營之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各訂約方之共識及協議概不以任何方式禁制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在不受地域限制下拓展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承保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本公司祇放棄如上文(1)及(2)項所述之優先購買權。為免疑慮，有關上文(1)項，中保控股、香港中保及本公司的意向是：假若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出售在民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目的是除了進行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有關連的一部分，或因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而發生，及或出售民安股份予策略投資者之外，則本公司並未有放棄，而仍會保留優先購買權。

基本上，上述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之優先購買權適用於香港中保出售民安股份以便進行建議上市及售股建議(包括建議出售民安股份予策略投資者)。上述放棄(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之後，如售股建議未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提議購入民安之4.9%權益」之一節下標題為「其他主要條款」一段下之內文)本公司有權要求香港中保以出售價購回出售股份(連利息)；惟香港中保卻不能要求本公司將所持有的民安股權出售。

此外，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下之條款祇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保控股承諾書及香港中保承諾書有關優先購買權及不競爭限制繼續適用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2000年6月20日)所指明之另外兩間聯營公司除外)。

確認放寬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

(1)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訂立太平保險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保控股購入42.5%太平保險股本權益；購入太平保險股本權益是本公司在上市以後才進行。現時本公司持有40.025%太平保險股本權益。太平保險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帳項是以聯營公司方式處理。

根據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中保控股向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承諾：

第7.1(1)條： 由簽署太平保險重組協議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i)本公司終止擁有於太平保險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當日及(ii)太平保險終止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當日，民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一般保險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即太平保險可能不時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惟保險業務範疇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當日已獲中國保險業有關規管當局批准由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設立的分公司與及在中國廈門設立的代辦處進行則除外(「獲批准業務」)；及

第7.1(2)條：中保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設立的分公司與及在中國廈門設立的代辦處)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與一般保險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即太平保險可能不時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及

第7.2條：由簽署太平保險重組協議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i)本公司終止擁有於太平保險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當日及(ii)民安終止為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當日，就獲批准業務而言，中保控股將不會(aa)對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各自之分行)給予任何未有給予太平保險之優待或支持；或(bb)給予任何優待或支持而較給予太平保險者為優惠；或(cc)進行任何行為或事情，導致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較太平保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享有不公平優惠。

於2002年9月20日，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訂立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太平保險之擁有權、管理、融資及其他業務。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包含不競爭限制(類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限制)，禁止其他股東(當中包括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任何或從事與太平保險之一般保險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2) 重組協議確認函

日期：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中保控股、太平保險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太平保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而工銀(亞洲)持有約9.41%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太平保險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7.2條)，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或擁有或參與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違反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第7款任何條文。

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其他保險業務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不競爭限制所規範。

(3) 股東協議確認函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太平保險及本公司

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所以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太平保險股本權益中之12.45%權益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約9.41%權益外，工銀(亞洲)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太平保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太平保險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確認函，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確認及同意，待根據上市規則得到股東批准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再受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所載之限制契約所規限(不包括第16.5(ii)條)，而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或擁有或參與於中國之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將不違反太平保險股東協議第16條任何條文。

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適用於民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其他保險業務仍受太平保險重組協議的不競爭限制所規範。

3. 有關中保控股、香港中保及民安之資料

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中保為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2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民安現時已不再持有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為2000年6月20日)所披露約9.75%本公司股份。

民安現時由香港中保全資擁有。民安集團於香港保險市場經營逾50年。目前，民安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民安現時是透過其在深圳及海口所設立各一分公司亦在中國進行非人壽保險業務，其主要客戶為在中國之海外企業及外資企業。民安亦在廈門設有代辦處。

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承保全球性所有類型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民安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013百萬元及1,610百萬元。民安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年之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6百萬元及534百萬元。

本公司獲悉民安集團現時擬拓展於中國之業務。民安亦擬尋求擬上市公司之普通股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

4. 訂立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理由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獲悉民安現時擬進行上市，香港中保亦已於建議上市前向策略投資者提呈出售29%民安權益。本公司不擬購入香港中保擬售予策略投資者之29%民安股權。因為本公司認定策略性投資於民安之4.9%股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按正常交易原則與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磋商後，本公司於建議上市前獲提呈4.9%民安權益作為於民安之策略性投資。

倘本公司承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初步提呈之29%民安股權，民安不會有機會延攬策略投資者成為其主要股東。策略投資者為著名綜合企業，業務廣泛。憑藉身為民安主要股東之策略投資者，民安可運用此戰略關係，開拓更多保險業務的商機，從而提升民安及本集團即將購入之4.9%股權之價值。另外，擁有29%民安權益，與本公司之現行投資策略並不一致。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集中於債務證券。根據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載資料，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投資組合中有3.3%為證券投資。擬收購事項中持有4.9%民安權益，為本公司擬於民安作出之最大承擔。

董事認為，僅僅4.9%的民安股權投資，並不會耗盡本集團之投資資源，卻可以幫助本集團與民安集團建立戰略聯盟關係。本集團可因上述聯盟關係，從民安集團取得更多再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民安可從策略投資者開拓更多保險業務的商機，而本集團於民安之利益亦將因民安之增長而受惠。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購入4.9%民安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此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

訂立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理由

董事認為，放棄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由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所授出之優先購買權以及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放寬不競爭限制屬公平合理，其理據如下：

- (a) 有關放棄根據中保控股確認函及香港中保確認函所授出之優先購買權，由於本集團將因擬收購事項擁有4.9%民安股權，本集團可坐享民安延攬策略投資者為其主要股東及擬上市之成果。倘不放棄此等優先購買權，民安將難以如上文所述延攬策略投資者。
- (b) 有關根據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放寬不競爭限制
 - (i) 放寬不競爭限制祇適用於民安集團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而此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ii) 太平保險祇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在太平保險董事局及股權方面均無控制權。
 - (iii) 放寬不競爭限制已獲得太平保險之獨立股東批准(惟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 (iv) 在再保險業務方面，按營業額計算，民安一直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放寬不競爭限制適用於民安集團將於中國經營之任何非人壽保險及保險經紀業務。上述不競爭限制的放寬將有助民安集團發展及拓展業務。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的商機。不論民安是否上市，此好處仍會存在。
 - (v) 放寬不競爭限制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反之，本集團及民安集團加強關係，可能為太平保險帶來經由民安集團提供其於中國促成之共保及再保之承保風險機會。
 - (vi) 放寬不競爭限制並未取消禁止中保控股就獲批准業務(如本公告「確認放寬太平保險重組協議及太平保險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 — (1)背景」內文第7.1(1)條所述)向民安提供任何優惠或支持而不同樣給予太平保險的限制。自從2001年11月簽訂重組協議，本集團一直享有(日後仍可享有)在獲批准業務項下不競爭限制的好處，而此一直以來的要求並未有放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亦認為訂立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獨立股東之批准

香港中保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2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保控股是香港中保的聯繫人，由於中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香港中保已發行的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均為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及／或香港中保訂定之協議。此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詮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香港中保之29%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民安集團及本集團各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擬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然而，將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被當作已予行使處理）合計後，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過2.5%。因此擬收購事項及不行使上述權利接納要約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表決時任何同為董事及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董事之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時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通函盡快寄交各股東。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承保全球性所有類型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鑑於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不行使權利接納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各事項有利益關係，上述各事項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一事、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送交予各股東。

7.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保控股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之確認函
「中保控股承諾書」	指	中保控股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有約54.2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香港中保確認函」	指	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之確認函
「香港中保承諾書」	指	香港中保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個交易日」	指	擬上市公司股份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本公司不行使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收購29%民安股權一事以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確認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以及吳俞霖先生(因他持有約0.0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中保控股或香港中保的董事)以外之股東
「擬上市公司」	指	民安或(視情況而定)其附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民安可為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之緣故注入其資產、業務及／或負債)
「擬上市公司股份」	指	擬上市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安集團」	指	民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出售股份
「建議上市」	指	民安建議尋求擬上市公司之普通股以售股建議方式於國際性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
「重組協議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集團於太平保險重組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確認函
「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保、本公司及民安於2006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中保收購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價格」	指	港幣184.28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出售股份須支付之每股價格(計至兩位小數點)
「出售股份」	指	556,640股民安之普通股，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民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建議」	指	建議上市時提呈擬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香港中保出售其於擬上市公司之任何股份
「股東協議確認函」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解除民安集團於太平保險股東協議項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確認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或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另一間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分派溢利或股本超逾某一特定數額時無權參與之部份)，則後者被視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或AMTD(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0%)(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其47.525%、40.025%及12.45%權益。
「太平保險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之42.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太平保險股東協議」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2年9月20日就有關太平保險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吳俞霖

香港，200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位董事：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網址(www.hkex.com.hk)內「上市公司訊息」一頁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